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9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S/1/12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國柱議員

列席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　：　陳家洛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及I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鄺英偉先生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
何志權先生

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3)
黃廖笑容女士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香港)
袁周筱鳳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心理學會 —— 教育心理學部

委員
黃宇昆先生

香港教育心理學家專業培訓課程聯絡小組

發言人
林瑞芳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與輔導學系助理教授
何福全博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五育中學

副校長
馮潤儀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4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761/13-14號文件 —— 2014年2月18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4)793/13-14號文件 —— 2014年3月18日會議的紀要)

2014年2月18日及2014年3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通過。

II. 教師培訓政策及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統籌主任職位的設立

(立法會CB(4)806/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III. 教育心理服務的提供和質素

(立法會CB(4)806/13-1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就議程項目II及III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會商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香港心理學會教育心理學部

3. 香港心理學會教育心理學部成立了一個關注教育心理學家人手比例的工作小組，並將進行研究。小組委員會要求該團體提供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

教育局

4. 有委員建議推行試驗計劃，選定若干普通學校，並為每所提供一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專責職位。教育局答允考慮這項建議。

經辦人/部門

IV.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9月30日

附件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250 - 000401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議程第II項 —— 教師培訓政策及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統籌主任職位的設立			
議程第III項 —— 教育心理服務的提供和質素			
000402 - 00054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43 - 001128	香港心理學會 —— 教育心理學部(下稱"教育心理學部")	陳述意見[立法會CB(4)816/13-14(01)號文件]	
001129 - 001640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4)834/13-14(01)號文件]	
001641 - 002218	香港教育心理學家專業培訓課程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	陳述意見[立法會CB(4)816/13-14(02)號文件]	
002219 - 002634	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	陳述意見[立法會CB(4)806/13-14(03)號文件]	
002635 - 003159	五育中學	陳述意見	
003200 - 003308	主席	主席扼述團體代表的主要關注如下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應改善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 (b) 政府當局的政策是鼓勵學校調派現有教學人員統籌各項支援措施，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但這政策似乎收效不大。反之，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設立統籌主任(下稱"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及 (c) 當局要求普通學校應最少有10%教師完成基礎培訓，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但這目標過低。	
003309 - 004120	教育局 主席	有關教育心理服務的提供和質素的事宜，教育局表示 —— (a)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將逐步擴展，到2016-2017學年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及 (b) 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現時每名教育心理學家為6至10所公營學校提供服務(平均而言，每名教育心理學家為稍多於7所學校提供服務)。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目的是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等層面提供全面支援服務。教育心理學家定期到訪所服務的學校。教育局期望他們為學生提供評估和輔導服務、為教師提供諮詢及專業發展，以及就支援有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同教育需要學生的政策和措施，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 有關為教師提供特殊教育培訓的事宜，教育局表示 —— (a) 當局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到 2014-2015 學年結束時，每所公營普通學校最少有10%至15%在職教師完成30小時有關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基礎課程。教育局預期每所學校均有一定數目的教師完成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下稱"三層課程")，然後帶領同僚協力以全校參與模式和適當的教學策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培訓目標，以切合教師的培訓需要； (b) 除三層課程外，當局並會繼續舉辦工作坊、研討會及分享會，讓教師了解特殊教育的最新發展和分享成功經驗；及 (c) 師訓機構已把有關特殊教育或照顧學生學習差異的單元包含於職前教師培訓課程內。 有關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的建議，教育局表示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在2008-2009學年，教育局在公營小學開設副校長職級，出任者的其中一項職責是領導和統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該局注意到，中小學一般委派副校長或資深主任領導和統籌教師團隊參與及推展融合教育的工作； (b) 當局必須考慮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所需的合適資歷和經驗，以及有否合資格的教學人員擔任該等職位；及 (c) 各地的司法管轄區並無制訂單一的共同做法。舉例而言，英國和澳洲設立了類似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專責職位，可是美國和台灣卻沒有採取相若的方式，在學校層面執行統籌及督導工作。	
004121 - 004919	梁耀忠議員 教育局 主席	梁議員促請教育局 —— (a) 就實施融合教育制訂長遠規劃，以及在2016-2017學年之前檢討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推行情況； (b) 考慮團體的建議，即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應為4所公營學校提供服務。為此，教育局應與各所大學商討，以提供更多教育心理學家培訓名額；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加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為學校提供足夠的教育心理學家，使每名教育心理學家能夠分配充足的時間評估學生和給予學校專業意見。 教育局回應時表示 —— (a) 在現有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平均比例約為1:7.5。據教育局觀察所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一直在不同層面有效支援學校，即適時評估及輔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加強教師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技巧，以及就學校政策和支援措施提供意見； (b) 當局暫時並無計劃按團體的建議，把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提高至1:4。政府當局認為必須就各類專業支援(例如教育心理服務和言語治療服務)的資源分配取得合理的平衡；及 (c) 教育心理學家為專業人員，應能善用時間提供各方面的專業服務。 主席扼述團體代表的意見如下—— (a) 就提供教育心理服務以協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言，香港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及 (b) 與教育局的觀察相反，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學校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等層面均未能獲得全方位的支援。 主席認為教育局應檢討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成效。	
004920 - 005705	張國柱議員 教育局	關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張議員表達以下意見 —— (a) 主席提出檢討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成效的建議應予支持； (b) 政府當局應調配更多資源及早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免日後須付出龐大費用推行補救措施。及早輔導有助減輕與壓力有關的問題；及 (c) 專業培訓名額並不足以確保教育心理學家的穩定供應，以滿足服務需要。 張議員關注到，透過學習支援津貼提供的資源，以及不足的教師培訓，並未能充分裝備學校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關於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張議員 —— (a) 表示被委派負責統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的副校長或資深主任，不是太過忙碌便是缺乏適當的技巧進行有關工作；及 (b) 促請教育局在學校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使出任者能夠專注統籌學校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作出的安排。 教育局回應時表示 —— (a) 教育心理學家(專業訓練)的培訓學額現時由本地兩所大學提供。過往培訓學額只由一所大學提供； (b) 教育局鼓勵學校採取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以及委派副校長或資深主任領導和統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當局認為副校長是適當人選，因為他們是學校管理的高層成員；及 (c) 當局必須進一步研究建議設立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是否足以處理在學校層面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現存問題，以及可否把資源用於其他更符合成本效益的地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06 - 011038	副主席 聯絡小組 教育局 主席	聯絡小組闡釋其提出把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比例改善至1:4的建議，並表示在2014年4月25日，教育心理學部成立的工作小組召開了一個聚焦小組的會議，以檢討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比例。10位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出席會議。他們分別來自10個在本港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辦學團體。工作小組發現以下事實 —— (a) 平均而言，每名教育心理學家要為7至8所學校提供服務，每月只能到訪每所學校一至兩次；及 (b) 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每年須處理約100宗評估工作，每一宗評估工作至少需時5至6個小時完成。 在目前的人手情況和沉重的個案量之下，教育心理學家的工作非常緊迫。他們只能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評估報告中作出一般建議，以及只集中進行補救工作，而無法進行預防及發展工作。 聯絡小組表示他們曾參考海外的做法，並認為把現時的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比例改善至1:4是可達到的。人員編制比例改善後，教育心理學家每星期便能夠到訪其負責的4所學校一次。每周一天可用於文件工作、籌備及專業發展。教育心理學家將會有時間更深入評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學生，以及為教師和家長提供意見及支援。根據聯絡小組的經驗，同儕教練(即教育心理學家與教師合作計劃及設計教材和教學法)對教師的幫助最大。 副主席詢問教育局對於現時的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比例和聯絡小組的建議有何意見。 教育局回應時表示，改善人員編制比例有一定好處。然而，政府當局必須就適當分配資源以在不同範疇提供支援尋求平衡。 主席認為，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對於融合教育的有效推行極之重要。政府當局應就改善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比例制訂目標，並為達到這目標提供所需的資源。 教育局表示，該局目前正致力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目標是到2016-2017學年覆蓋全港公營普通中小學。故此，在全面推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後，再考慮應否訂定新的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比例，或會是較恰當的做法。 聯絡小組強調未雨綢繆十分重要。該小組記得，1990年，教育統籌委員會在其第四號報告書中建議在普通中學提供教育心理服務。然而，由於政府當局一直未能取得所需資源落實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以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1993年的教育心理學家培訓課程應屆畢業生無法找到教育心理學家職位。故此，聯絡小組促請政府當局現在就要研究訂定新的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比例目標，而不要等到2016-2017學年之後，因為必須考慮到服務需求及曾受訓人手的供應情況。	
011039 - 013820	譚耀宗議員 教育局 主席 五育中學 教育心理學部 教院	譚議員表示 —— (a) 據團體代表所述，教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遇到困難。教育局務必提供所需的培訓，加強教師的專業能力； (b) 部分他曾會見的校長表示希望獲提供額外教師以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多於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及 (c) 他認為應優先分配資源以加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而不是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因為教育心理學家能為學校提供專業意見，以及為教師提供諮詢服務和協助他們發展其專業，從而提高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 教育局表示，學生支援小組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亦擔當重要的角色。由於個別學校的情況和需要不同，較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當的做法是讓學校靈活調配各項校本資源，以獲得所需的服務／支援來滿足其特定需要。 教育局指出，該局的首要工作是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覆蓋全港公營學校。該局會在適當時候諮詢各持份者，以檢討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推行情況和日後的方向。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的建議亦須詳細研究。 五育中學表示 —— (a) 在職教師日常的教學及非教學職務十分繁重，往往無法修讀特殊教育培訓課程； (b) 由於教育心理學家不常到訪，以致很難安排學生接受適時評估，轉介教育心理學家進行評估的新個案亦須輪候2至3個月； (c) 校方在調配學習支援津貼以聘請額外教師及／或教學助理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遇到極大困難，因為甚少人願意做所述的工作；及 (d) 教學及非教學職務已令教師不勝負荷。如無額外人手，他們未必能夠妥善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五育中學促請教育局 —— (a) 深入檢討公營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 (b) 分配足夠的資源以應付學校的需要；及 (c) 加強提供教育心理服務和在學校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因兩者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都很重要。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團體代表的意見和關注，並制訂相應的改善措施。 教育局回應時表示 —— (a) 在全校參與模式下，教育局鼓勵學校全體教師合力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會按情況所需向學校提供適當的協助； (b) 教育局對於在2016-2017學年之前，就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未來發展與各持份者展開討論持開放的態度； (c) 教育局十分了解教師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支援時面對的挑戰；及 (d) 就支援學校方面，政府當局必須確保為照顧學生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需要而分配的資源用於最符合成本效益的地方。 教育局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研究推行融合教育的未來路向時，亦會參考小組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及建議。 教育心理學部成立了一個關注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比例的工作小組，並將進行研究。應主席要求，該部答允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 教院認同五育中學的意見，並表示教育心理學家和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對於在普通學校成功推行融合教育同樣重要。 教院注意到，許在海外頂尖大學(例如牛津大學)都取錄了相當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與香港的情況形成強烈對比，本港只有極少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入讀大學。 關於建議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歷，教院建議，曾接受正式特殊教育培訓的教師應能勝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能。	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心理學部按會議紀要第3段提供資料。
013821 - 015216	胡志偉議員 教育局 聯絡小組 主席 五育中學	胡議員建議容許每所普通學校只限取錄不多於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安排可讓學校累積專業知識及經驗，以支援有特定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按他們的情況調配資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胡議員特別講述教師利用教育局提供的現有資源處理各類特殊教育需要時所面對的困難。他認為有必要及早識別及評估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以便安排有類似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入讀同一所學校。 就胡議員的建議，教育局表示樂意進一步討論，但必須考慮以下事宜 —— (a) 這安排會否對某些普通學校帶來標籤效應，製造另類特殊學校； (b) 家長和學界的接受程度；及 (c)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選擇會否因而減少。 關於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專業資歷，聯絡小組認為該專責職位應由全職高級學位教師而非教學助理擔任，因為高級學位教師應較熟悉如何取得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服務，以及更有效協調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和帶領其他教學人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 教育局認為，領導和統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的責任，應由較高級的教學人員承擔，例如高級學位教師或副校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聯絡小組建議教育局確保設有"旋轉門機制"，讓那些未能適應普通學校教育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可轉讀特殊學校，或讓另一些學生由特殊學校轉讀普通學校。聯絡小組認為不應把學校嚴格劃分為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而應為有不同能力的學生提供更多中途方案。 主席表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歷應定於與該職位的職能和責任相稱的水平。 五育中學分享其輔導主任的經驗。該名主任並未接受過相關培訓，卻被委派負責統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因而在執行有關職能時遇到極大困難。五育中學並認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應屬常額職位。	
015217 - 015511	張國柱議員 教育局	為更準確評估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的效用，張議員建議教育局進行一項為期2至3年的試驗計劃，選出若干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普通中小學，在每一所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專責職位。只要把這些學校與其他沒有設立該職位的普通學校作比較，便可得知這項支援措施的效用。 教育局表示會考慮張議員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按會議紀要第4段考慮委員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12 - 020510	副主席 主席 教育局	副主席的關注如下 —— (a) 教育局向學校提供數項一筆過且款額遠不足夠的津貼後，似乎便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責任推給了學校； (b) 許多前線教師因幫不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感到無助及失望，於是選擇離職或提早退休；及 (c) 現時提供的有關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培訓課程，並不足以裝備教師，使他們有能力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副主席促請教育局 —— (a) 在每所公營學校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常額職位； (b) 為有志成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在職教師提供全日制在職專業培訓，課程內容最好達學位以上程度； (c) 檢討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比例，並制訂經改善的比例；及 (d) 為學校和教師提供所需的協助及支援，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教育局回應時重申，該局已向普通學校提供各項校本資源，以供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提供額外資源的學校必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 主席認為，現時向學校提供的資源遠不足夠。各項支援服務亦未能有效達到其原來目的。舉例而言 —— (a) 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每月平均只能探訪一所學校一至兩次；及 (b) 在目前的培訓目標下，一所普通學校只須約有10%至15%的教師完成30小時有關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基礎課程。 主席補充，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於2012年發表的《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報告》，有30%至50%校長及教師似乎不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許多校長甚至表明有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的學生不應入讀其學校，或者無須作出特別安排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些結果反映融合教育並未在普通學校有效推行。他重申應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V項 —— 其他事項			
020511 - 020649	主席	為協助小組委員會撰寫報告，主席提醒政府當局須於2014年7月底前，就小組委員會在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9月30日